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53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的股东刘勇先生名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存在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强制平仓导致其被动减持的可能，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刘勇先生与安信证券的融资本息余额尚有 41,382,576 元。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勇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18,530,2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其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后方可进行，但不排除债权人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继续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金额：不超过债权本息及依据融资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截至2021年4月20日为41,382,576元）

7、减持数量：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为可能发生的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存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可能。

2、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刘勇先生被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为违规减持的可能。

3、本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